

前持續進行中，依據台灣高鐵公司表示預計 104 年 1 月底完成，後續與西門子公司持續檢討與配合。

(二)有關微動開關異常，目前確認係元件生產製程不良所造成，台灣高鐵公司與德國西門子公司針對改善微動開關議題仍持續合作研析改善，其因應措施為加強微動開關檢測，微動開關須通過電子工廠 300 次測試始同意進貨，倉庫出貨時須經 1000 次測試後始得上線使用。該公司除了上述加強檢測處理外，並進行全面檢查及加強人員訓練等。

(三)台灣高鐵公司 103 年發生多次道岔訊號異常狀況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加強維修管理，採用 24 小時遠端監控系統機制與行控中心配合高勤官 24 小時輪值應變決策機制等相關具體措施，於潛在問題發生前即採取預防措施與應變處置，已獲得初步改善績效。

四、本部於本會期已就高鐵財務問題與解決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4 次報告，另並於 2 次預算審查相關會議就委員質詢答覆說明，交通委員會亦召開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本部對於委員及各界關切問題，均已詳實報告說明，惟於 104 年 1 月 7 日終未能獲得大院交通委員會同意與支持，未來高鐵公司主要股東應就其財務問題自行負起解決責任。為確保高鐵營運不中斷，當高鐵公司破產或興建營運合約因高鐵公司違約終止時，本部將依法採取強制接管營運作為，並備妥各項應變計畫，以為因應。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子脫勾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0)

羅委員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高鐵票價及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應考量子脫勾處理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所推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其中票價得以降低，係配合財務改善方案之協商，與台灣高鐵公司一併檢討費率機制，將延長特許期之利益透過票價調降方式，回饋旅客大眾。

根據財務模組試算結果，在北高票價由 1,630 元調降至 1,530 元（降幅約 7.5%）之情境下，增資股東可獲得 5.9% 之報酬，如果將票價降至 1,490 元（降幅約 10%），則股東報酬將降低為 4.2%，足見票價調降對台灣高鐵公司影響甚大。

二、台灣高鐵公司已面臨短期特別股訴訟危機及長期入不敷出之 BOT 根本問題，幾近破產。

高鐵費率機制之調整與修改，涉及投資條件之變更與合約對造之立場，倘無財務改善方案，該公司於現行財務困難之情況下，恐無與本部協商修改費率機制之意願及條件。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2)

陳委員就「為防止醫美健檢成為中國旅客來臺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人民得以「健檢醫美」事由申請來臺，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本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係配合政策執行法令修正、申請案件受理審核及發證工作，並協同各執法機關辦理相關入境後違規違法查緝工作。
- 二、來臺「健檢醫美」申請資格為「年滿 20 歲，且有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臺幣 50 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三擇一）」，該申請條件已比照「個人旅遊（自由行）」，且另有更為嚴謹規定（如在臺有涉刑案情事時，醫療機構檢附上開資格文件皆須經海基會驗證），並未特別寬鬆。
- 三、有關委員要求「將醫美健檢來台之旅客比照自由行旅客資格，加入申請城市等限制」部分，因「健檢醫美」未透過兩岸進行協議，鑑於衛福部目前已有「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議該部參照兩岸旅遊協議運作方式（觀光小兩會），與陸方溝通協商來臺城市等限制條件。
- 四、自 101 年 1 月開放「健檢醫美」來臺事由後，移民署已多次與衛福部會商並實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101 年 12 月：規定代申請之醫療機構繳交 1 百萬元保證金制度、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訪視或查核醫療機構、逾期停留每人扣繳保證金 10 萬元或不予受理申請 1 個月。另代申請者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1 至 3 年。
 - (二)102 年 8 月：實施「加強文書驗證」、「補充說明文件」及「事前審查收據」等 3 項措施：
 - (三)102 年 12 月：規定最近 1 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 10 人以上，自第 11 人起，每逾期停留 1 人，不予受理 2 個月或扣繳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之規定，以防止累計違規情事。
 - (四)103 年 4 月：衛福部透過國際醫療工作管理小組訂定管理規範，明定異常狀況通報機制及違規記點罰則，最重可取消代申請資格。
 - (五)103 年 8 月：規定醫療機構代申請來臺健檢醫美者，在臺如有涉刑案情事，該醫療機構 6 個月內代申請案件所附財力證明一律須驗（查）證。
 - (六)103 年 12 月：召開強化管理會議，請衛福部函知核定之醫療機構應落實切結書機制，以加強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之人流管理。
- 五、移民署將密切注意健檢醫美實施情形，除持續配合衛福部進行實地查核外，並隨時修正調整審件及查核機制，期能有效防止違規、違法案件。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增設國立高等中醫教育學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